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十二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智納息第二之四 藍字部分:〈發智論卷一〉釋論範圍

補特伽羅既不可得,又無前心往後心理,何緣能憶本所作事?

答:有情於法,由串習力,得如是同分智,隨所更事,能如是知。

問:前說無有補特伽羅,今何復言:「有情」於法?

答:前依**聖想名**示現,今依**世想名**示現;前依**聖言說**示現,今依**世言說**示現; 前依「**勝義**」,今依「世俗」。

有說:為順文故。若說法於法、於義雖順,於文不順;若說**有情**於法、文義俱順,依世俗理,有有情故。

有說:為生解故。若說**法**於法,弟子不了誰能憶誰;若說**有情**於法,弟子 便了有情憶法。

有情於法由「串習力」,得如是同分智者→謂:**有情智**於所知法,決定串習,隨欲自在,前後相似,故名「**同分**」。

隨所更事,能如是知者→謂:隨本所見、隨本所受,能如是憶。

有說:此文應作是說:「隨所有事,能如是知。」謂:隨本所有體、所有相、所有我、所有物、所有性、所有分,能如是憶。

有說:此文應作是說:「隨所住事,能如是知。」謂:隨本所住顯色、隨本所住形色等,能如是憶。

[為今此義,得分明故]

引世現喻→謂:如~有二造印者,能了自、他所造印字,雖彼二人不往相。

問:汝云何造此字,亦不相?

答:我如是造此字。而彼二人,由串習力,得如是同分智,能了自、他所造印字!

有情亦爾,由串習力,乃至廣說。(有情亦爾!由串習力,得如是同分智,隨所更事,能如是知。又如:有二知他心者,互相知心,雖彼二人不往相。)

此中…

能書者,皆名造印者,如彼二人雖不相問,亦不相答,而由「**串習力」**得如是「**同分智**」,能了自、他所造印字,乃至海外書來亦能讀知,有情亦爾!

<mark>雖無真實補特伽羅,亦無前心往後心理,而由「串習力」,得如是「同分</mark>智。」 随所更事,能如是知。

〔復令此義,重分明故〕

引第二喻→又如有二,知他心者,互相知心,雖彼二人不往相。

問:汝云何知我心,亦不相?

答:我如是知汝心。而彼二人由串習力,得如是同分智,互相知心!有情亦爾,由串習力,乃至廣說。(有情亦爾!由串習力,得如是同分智,隨所更事,能如是知。) ("隨所更事"可以理解為「隨著所經歷的事情,有所改變或發展」,表示事情的進展與經驗或經歷有關。) 山中… 知他心者→謂:得他心通者。如彼二人,雖不相問、亦不相答,而由**串習**力得如是同分智,互相知心,乃至百踰繕那外,亦相知心。有情亦爾!雖無真實補特伽羅,乃至廣說。

問:若異心所更、異心能憶者,云何不天授所更、祠授能憶,祠授所更、天授 能憶耶?

答:彼相續異故。前心、後心相續無異,不應為難。

有說:彼心相望,無因義故,前心能與後心為因,不應為難。

有說:彼二身心,**不相屬**故,前、後身心,既相繼屬,故先**所更**、後能**記** 憶。

問:若心相屬即能憶者,何不見異牛,而憶是前牛?

答:若於**曾受**,今見**相似**則**能記憶**;若雖**曾受**,今見**不相似**便**不能憶**。日初分所更、日後分能憶;日後分所更、日初分能憶,前、後所見,**身相似**故。復次,一切心、心所法,於**所緣-**定安住所緣此於所。

問:是勝義根本?

答:所以者何?如《見蘊》說。

若法與彼法作所緣,或時不與彼法作耶?

答:無時非所緣,以心、心所,於所緣-定安住所緣不可移轉,是故能憶本所作事。謂:於一所緣,有無量心、心所聚,轉此一所緣。

如以此理趣、以此性類、以此法式,與一心、心所聚作所緣事,與<mark>餘</mark>無量心、心所聚作所緣事亦爾!

如一心、心所聚,以此理趣、以此性類、以此法式,領受此所緣;餘無量心、心所聚,領受此所緣亦爾!

譬如一人,而有百子,此一人如於一子作父事,於餘子亦爾!如一子於父作子事,餘子於父亦爾!

此中…

眼識及相應法,於色所緣定…乃至**意識**及相應法於一切法所緣定。

此**色**與**眼識**及**相應法**為所緣者,無時非所緣…乃至**此法**與**意識**及**相應法**為所緣者,無時非所緣。

以一切心、心所法,各能領受**自所緣**故,由此**無有餘心聚所更,餘心聚能** 憶。

問:云何心、心所法,於所緣定,為於處定?為於青等定?為於剎那定耶? 此中有說:唯於「處定」,所以者何?<mark>勿有無量心、心所法-住「不生法」中故。</mark>

問:云何於「處定」?

答:眼識及相應法於「色處」定…乃至身識及相應法於「觸處」定,意識及相應法於「法處」等定。如一眼識,若遇青色和合現前,則緣青起;若遇黃等和合現前,則緣黃等起。如是餘識,於自所緣亦唯處定。

彼不應作是說,所以者何?若爾者,應**一覺有多了性**,一法多體,**不應道** 理。

《識身論》說,復云何通?如說:「過去眼識唯緣過去色,非未來、現在。」**有餘欲避如是過失**,說心、心所法於所緣**處定**,亦於青等定,非於 剎那定,所以者何?**勿有無量心、心所法,住不生法中故**。

問:云何亦於青等定耶?

答:緣青等心、心所,其體各異。若遇青色<mark>和合現前</mark>則生,緣青心、心所 法;若遇黃等<mark>和合現前</mark>則生,緣黃等心、心所法。

彼亦不應作如是說,所以者何?青有多種,謂:青根、青莖、青枝、青葉、青花、青菓,黃等亦爾!應緣根等覺即是緣莖等覺,若爾!一**覺有多了性,一法多體,不應道理**。亦與《識身論》所說相違,如前說。

如是說者:心、心所法,於三事定。

問:若爾!則應無量心、心所法,住不生法中?

答:斯有何過?未來世寬,無容處耶!然彼本來已有住處,故不應難!

問:心、心所法,如於所緣定,於所依亦定不?設爾!何失?若於所依亦定

者,何故此中但說於所緣定,不說於所依定耶?《品類足》說復云何通?如

說:「云何有俱有法?」

答:一切有漏法及有漏法俱生無漏法!

若於所依不定者,何故於所緣定-於所依不定耶?

答:於所依亦定,然心、心所法,在**未來世**與所依<mark>遠,現在則俱,過去復遠</mark>。

有說:在未來世與所依遠,現在、過去與所依俱。

有說:三世皆與所依俱。

問:若爾!何故此中不說?

答:此中但欲說:「**憶本所作」。所憶者→是所緣,非所依**故。

問:《品類足》說,復云何通?

答:彼文應作是說:「云何有俱有法?」答:「一切有為法。」 而不作是說者,彼文顯示**有用聖道**,不說無用,<mark>故不相違</mark>。

有說:彼文顯示聖道,依他力得、依他力起,故但說與有漏法俱生者。

問:若心、心所法,於所緣定,於所依亦定者,彼於何位取所緣耶?為於生時?為於滅時?設爾!何失?

若生時者,生時在未來,云何未來法能有所作?

若滅時者,滅時,諸法衰退、散壞,云何此位能取所緣?

答:應言:「滅時」。

問:云何衰退、散壞之法,能取所緣?

答:諸**有為法**,性**羸、劣**故、不自依故、依他轉故、無作用故、不自在故。 隨於何位,若遇所依,所緣<mark>和合</mark>即於彼位,能取所緣,**唯於「滅」時,有** 此和合。

有說:生時是未來世,未來諸法無作用故,不能取所緣;**滅時**是現在世, 現在諸法有作用故,能取所緣。

若**滅**時,不取所緣者,則**心、心所法畢竟**不能取於所緣,**勿有斯過**,故**心於滅時能取所緣**。

又以**受意**為**因力強**,**念**便不忘,應知此中**前生心聚**以「**意」聲**說,**後生心 聚**以「**念」聲**說。

然「**受」意**有二種:一、**受行相意**。二、**受所緣意**。

且如於「增上忍」有二心。

- **●受彼行相,不受彼所緣**。謂:苦類智忍、苦類智相應,有二心。
- **②受彼所緣,不受彼行相**。謂:集法智忍、集法智相應,有三心。
- **③受彼行相,亦受彼所緣**。謂:世第一法、苦法智忍、苦法智相應。
- **●餘心不受彼行相,亦不受彼所緣。**謂:餘忍、智相應。

以此位	受彼行相	受彼行相	受彼行相	受彼行相	受彼行相	不受彼行相	不受彼行相	不受彼行相	不受彼行相
	受彼所緣	受彼所緣	受彼所緣	不受彼所緣	不受彼所緣	受彼所緣	受彼所緣	不受彼所緣	不受彼所緣
增上忍	世第一法	苦法智忍	苦法智	苦類智忍	苦類智	集法智忍	集法智	集類智忍…道類智忍	集類智…道類智

如於增上忍;於餘心,隨應廣說亦爾!

受行相所更,受所緣能憶;受所緣所更,受行相能憶。

復有二種意:一、染污。二、不染污, ——所更二種。

能**憶**,復有三種意:調善、不善、無記,——所更三種能憶。

復有**四種意**。謂:**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**,——所更**四種能憶**。 復有**四種意**。謂:**彼因、彼等無間、彼所緣、彼增上**,——所更**四種能憶**。

復有**五種意**。謂:**見苦所斷**乃至**修所斷**。

此中…

見苦所斷所更五種**能憶**;見集、修所斷所更,亦爾!

見滅所斷所更四種能憶→除見道所斷。 **見道所斷**所更四種能憶→除見滅所斷。

復有五**種意**。謂;**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如理所引無覆無記、不如理所引無覆** 無記。

此中…

有說:善所更二種能憶。謂;善、如理所引無覆無記。

如理所引無覆無記所更,亦爾!

不善所更三種能憶。謂:不善、有覆無記、不如理所引無覆無記。

有覆無記;不如理所引無覆無記所更,亦爾!

如是說者: 一一所更五種能憶。

所更	能憶							
善善	善善	如理所引無覆無記						
如理所引無覆無記	善善	如理所引無覆無記						
不善	不善	有覆無記	不如理所引無覆無記					
有覆無記	不善	有覆無記	不如理所引無覆無記					
不如理所引無覆無記	不善	有覆無記	不如理所引無覆無記					

復有六種意。謂:眼識…乃至意識,五識所更,意識能憶;意識所更,六識能憶。

復有「十二種意」。欲界,有四~謂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。 色界,有三~謂前四,除不善。 無色界,亦爾!

無漏,有二~謂學、無學。

十二種意									
欲界	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								
色界	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								
無色界	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								
無漏	學、無學								

欲界-善-所更十二種能憶。 不善、色界-善所更,亦爾!

欲界-有覆無記-所更**八種能憶→**謂:除色界有覆無記、無色界三。 **欲界-無覆無記**所更,亦爾。

色界-有覆無記-所更**十種能憶**→除欲界二無記。 **無色界-善**所更,亦爾。

色界-無覆無記-所更**十種能憶→**除無色界二無記。 **無色界-有覆無記-**所更**九種能憶→**除欲界二無記及色界無覆無記。 **無色界-無覆無記**所更,亦爾。

學所更**十一種能憶→**除欲界有覆無記。

無學所更→若退法者,如學說;若不退法者,**七種能憶**(除學及四染污)。

7111 7	//1/)		P 3 P/L	- 1 - 4) I		7-7-	71. 7 // (
	能。憶												
所更		欲	' 界		色界			無色界			無漏		
	善善	不善	有覆無記	無覆無記	善善	有覆無記	無覆無記	善善	有覆無記	無覆無記	學	無學	
欲界善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欲界不善	\circ	0	0	0	0	0	0	0	0	0		0	
色界善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欲界有 覆無記	0	0	0	0	0		0				0	0	
欲界無 覆無記	0	0	0	0	0		0				0	0	
色界有 覆無記	0	0			0	0	0	0	0	0	0	0	
無色界善	0	0			0	0	0	0	0	0	0	0	
色界無 覆無記	0	0	0	0	0	0	0	0			0	0	
無色界 有 覆 無記	0	0			0	0		0	0	0	0	0	
無色界	0	0			0	0		0	0	0	0	0	

無覆無記											
學	0	0	0	0	0	0	0	0	0	0	0
無學有退	0	0	0	0	0	0	0	0	0	0	0
無學不退	0		0	0		0	0		0		\circ

由前受意為因力強,於彼所緣,引生後念不忘者。謂:心不狂亂,非苦所逼。

尊者世友說曰:由三因緣,憶本所作:一、善取前相故。二、同分相續現行故。三、不失念故。

由此雖無補特伽羅,亦無前心往後心-理,而能憶念本所作事。

何緣有情,忘而復憶?

答:有情同分相續轉時,於法能起相屬智見!

此中…

忘者→是「失念」義, **非不念**義, 所以者何?無有少法名**不念**故。

「同分」有三種。謂:加行同分、所緣同分、隨順同分。

加行同分者→如有先誦素怛纜藏,中間忘失,後因如前所作加行,<mark>還得</mark> 記憶。先誦毘奈耶、阿毘達磨藏亦爾!如是先起不淨觀,中間忘失,後因如前所作加行,**還得記憶**,先起持息念、界方便亦爾!

曾聞有婆羅門子,先誦得四吠陀書,中間忘失,復溫誦 之,盡其方便,不能通利。便往師所具述因緣。

師即問言:「汝先誦時,以何加行?」

答言:「本時手繩、口誦。」師言:「汝當如本加行。」 彼隨師教,一切皆憶。」

所緣同分者→如有先見如是園林、泉池、山谷、經行處等,中間忘失, 後見相似園林等時,一切皆憶。

隨順同分者→如得隨順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房舍、說法人等,則能憶念 **先所更事**(經歷事世)。

曾聞有一苾芻,先誦得《四阿笈摩》,中間忘失,復溫誦之,盡其方便,不能通利,便往尊者阿難陀所,問其因緣!尊者答言:「汝今可往,以油塗身,溫室洗浴,求諸隨順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房舍、說法人等。」 茲芻依教,悉還通利!

如是同分-相續轉時,於法能起「相屬智見」。

問:起誰相屬?

答:三種同分有異,誦言:「於法能起連續智見。」即是起長時流注、相續智見義。

復有誦云:「於法能起**次第智見**。」即是<mark>起彼彼周遍行列智見</mark>義。 復有誦言:「於法能起無礙智見。」即是起無滯、無著、無斷-智見義。

復有誦言:「於法能起無障智見。」即是起離障,伏所治,勝怨敵-智見義。

又以受意為因力強,念便不忘。

應知此中…

前生心聚以「意」聲說,後生心聚以「念」聲說。

受意言,如前釋,由**前受意**為「**因力強」**,於**彼所緣引生後念**,中間雖忘而後**復憶**。

不忘言,如前釋。

何緣有情,憶而復忘?

答:有情異分相續轉時,於法不起相屬智見。

此中…

忘者→是失念義,廣說如前。

「異分」有三種。謂:加行異分、所緣異分、隨順異分。

加行異分者→如有先誦素怛纜藏,中間忘失,捨之復誦毘奈耶或阿毘達磨藏,後皆不憶。先誦毘奈耶、阿毘達磨藏亦爾!如是先起不淨觀,中間忘失,捨之復起持息念,或界方便,後皆不憶。先起持息念、界方便亦爾!

所緣異分者→如有先見如是園林、泉池、山谷、經行處等,中間忘失, 後更不見彼相、似相,於前所更,不復能憶。

隨順異分者→如有不得隨順飲食、衣服等事,於前所更,不能復憶。

如是異分-相續轉時,於法不起「相屬智見」。

問:不起誰相屬?

答:三種同分,此中亦有四種異誦,與前相違,應廣說。

又以受意為因力劣,念便忘失。

應知此中…

前生心聚以「意」聲說,後生心聚以「念」聲說。

受意言,如前釋。由**前受意**為「**因力劣」**,於**彼所緣不生後念**,中間雖憶而後**復忘**。

忘者→謂:心狂亂,苦受所逼。

尊者世友說曰:由「三因緣」,念便忘失:一、不善取前相故。二、異分相續 現行故。三、失念故。

復作是說:由八因緣,念便忘失。

一者、牛時,牛苦所逼,故念便忘失。

二者、死時,死苦所逼故。

三者、餘語多,現行故。

四者、根鈍,依餘智故。

五者、生非愛趣,苦受所逼故。

六者、五根於境馳散不息,多放逸故。

七者、重煩惱障,數現行故。

八者、不數修定,心散亂故,念便忘失。

問:何等智所更,念有忘失?聞所成耶?思所成耶?修所成耶?生得等耶?

有說:聞、思所成及**生得等**所更,念有忘失,**非修所成**,定力所持、無忘失故。

有說:修所成所更,亦有忘失,身羸弱故。謂:有得定,身羸弱者,心亦

羸弱故,彼所更亦有忘失。

問:何處有忘念耶?

答:在欲界,非色、無色界,於五趣中皆有忘念。

有說:地獄無有忘念,以恒忘故。

問:何等補特伽羅有忘念耶?

答:**異生、聖者**皆有忘念。聖者中,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、獨覺,皆有 忘念,唯除世尊,以佛成就無忘失法故。

云何知然?

答:經為量故。如說:「舍利子!假使諸苾芻眾,以床座舁我,行經百年,欲令如來無上慧辯,有少、退失,無有是處。」故知佛具無忘失法。

如象跡喻,《契經》中說:「舍利子言,若**內意處不壞外法處,現前** 及**能生作意正起**,爾時**意識生**。」

問:「意」云何壞?

答:有三種壞:一、暫時壞。二、盡眾同分壞。三、究竟壞。

暫時壞者→謂:善心-無間,不善、無記心-現前,爾時名為「**善心暫壞**」。

乃至無記心-無間,善、不善心-現前,爾時名為「無記心暫壞」。 如是**欲界心-無間**,色界、不繫心-現前,爾時名為「**欲界心暫壞」**。 乃至**不繫心-無間**,三界心-現前,爾時名為「**不繫心暫壞**」。

若入**無想、滅盡、等至**,爾時名為「**一切心暫壞**」。

盡眾同分壞者→謂:斷善根者:「善心有盡,眾同分壞」。

離欲染異生:「不善心有盡,眾同分壞」,如是等。

究竟壞者→謂:苦智已生,集智未生:「三界見苦所斷,心究竟壞」。

乃至滅智已生,道智未生:「三界見苦、集、滅所斷,心究竟壞」。

預流者:「三界見所斷,心究竟壞」。

不退法一來者:「三界見所斷及欲界修所斷六品心究竟壞」。

不退法不還者:「三界見所斷及欲界修所斷,染污心**究竟壞**」。

不退法阿羅漢:「三界見、修所斷,染污心究竟壞」。

不退法異生離欲染者:「欲界染污心究竟壞」。

乃至離無所有處染者:「八地染污心究竟壞」。

尊者世友說曰:「意」若遇和合緣不名為壞,若<mark>不遇和合緣</mark>則名為壞。

復作是說;「意」若<mark>不為相違因所障</mark>不名為壞,若<mark>為相違因所障</mark>則名為壞。

何緣祭祀餓鬼則到,非餘趣耶?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釋經故,如《契經》說:『生聞婆羅門來詣佛所,白佛言:「喬答摩! 我有親里命過,欲施其食,彼為得我食不?」 世尊告言:「此事不定!所以者何?諸有情類有五趣別,若汝親里生地獄中,食地獄食,以自存活,彼不能受汝食;生傍生趣、天趣、人趣,亦復如是;若汝親里生鬼趣中,則能受汝所施飲食。」

婆羅門言:「若我親里不生鬼趣,所施飲食誰當受之?」

佛語彼言:「餓鬼趣中,無汝親里,無有是處!」乃至廣說。

彼經雖作是說,而不說何緣祭祀餓鬼則到,非餘。**彼經是此論所依根本**,彼所不說者,今應說之,故作斯論。

問:彼婆羅門,何故不問佛:「何緣祭祀餓鬼則到,非餘?」

答:有二緣故。謂:彼或是利根,或是鈍根。若是利根,自能解了,不須問佛;若是鈍根,不能生疑,故不問佛。

問:何故世尊,不為彼說:「唯施餓鬼則到因緣?」

答:亦二緣故。謂:彼或是**利根**,或是**鈍根**。若是**利根**自能解了,不須佛說;若是**鈍根**,非法器故,佛不為說。

何緣祭祀餓鬼則到,非餘趣耶?

答:彼趣法爾得如是「處」、「事」、「生」、「我分」,是故祭祀則到,非餘。

此中『問意』:此趣,為以下賤故到?為以高貴故到?設爾!何失?

若以下賤故到者,則祭祀地獄、傍生,彼亦應到。

若以**高貴**故到者,則祭祀人、天,彼亦應到。 此中『**答意』**:不以**下賤**故到,亦不以**高貴**故到。然由**二緣。一、由彼趣**

法爾故。二、由業異熟故。

於中,先顯示「彼趣法爾」,謂:彼鬼趣法爾得如是處、

事、生、我分,是故祭祀則到,非餘。

欲令此義,得分明故,引世現喻:

如鵝、雁、孔雀、鸚鵡、舍利、命命鳥等,雖如意自在飛翔虚空,而神力威德不大於人,然彼趣法爾得如是處、事、生、我分,能飛翔虚空,鬼趣亦爾!由法爾力祭祀則到,餘趣不爾。

謂:如傍生趣中,鵝、雁、孔雀等,由趣法爾力,能飛翔虛空久住遊戲, 人離神足、呪術、藥草,欲住虛空,去地四指,經須臾頃,猶無能者,然 彼神力威德不勝於人,餓鬼亦爾!由趣法爾力,祭祀則到,非餘。

欲令前義,重分明故,引第二喻:

又如一類那落迦,能憶宿住,亦知他心;一類傍生、一類餓鬼,能憶宿住,亦知他心,及起烟焰、興雲致雨,作寒、熱等,雖能作是事,而神力威德不大於人,然彼趣法爾,得如是處、事、生、我分,能作是事,鬼趣亦爾!由法爾力祭祀則到,餘趣不爾。

此中…

一類「<mark>那落迦</mark>」,能憶宿住者。如《契經》說:「地獄眾生作如是念: 『大德、沙門、婆羅門等,觀欲將來能作過患,是大怖畏,恒為我等說斷 欲法,我等雖聞而不能斷,今因欲故,受大苦惱!』又作是念:『我等昔於淨行沙門、婆羅門等,作邪惡行,由彼為因,今受此苦。』」

問:彼於何時,能作是念?

答:於**初生**時,非中後時,所以者何?彼初生時,未受苦痛,能作 是念;若受苦痛,今生所受,尚不能憶,況先所受。

問:彼住何心,能作是念?善耶?染污耶?無覆無記耶?

答:三種皆能!

問:何「無覆無記」?

答:**威儀路**。**非工巧處**,彼無工巧事故;**非異熟生**,彼異熟心是五 識故。

問:彼如是念,為在意地?為五識身?

答:在意地,非五識身,五識中無此分別故。

問:彼如是念,為憶幾生?

答:彼唯憶一生。謂:所從沒,來生此者。

有說:能憶多生…乃至五百,亦知他心者,謂:地獄中有生處 得知,能知他心,然無事可顯。

問:彼於何時,能知他心?

答:唯初生時,所以者何?若受苦痛,心便悶亂故!

問:彼住何心,知他心耶? 答:住三性心,皆能知。

問:何「無覆無記」?

答:威儀路,非工巧處、異熟生,如前說。

問:為在意地?為五識身?

答:在意地,非五識身,以五識身緣色法故。

一類「<mark>傍生</mark>」,能憶宿住者,如《契經》說:『婆羅門告餉佉狗言:「若是我父-刀提耶者,可昇此座。」彼便昇之。

復語之言:「若是我父-刀提耶者,可食此飯。」彼便食之。

又復告言:「若是我父-刀提耶者,汝命終時,所藏財寶,今可示我!」彼 便示之。』

問:何時能憶宿住事耶?

答:初、中、後時,並皆能憶。

問:住何心憶?

答:住三性心。

問:何「無覆無記」?

答:威儀路、工巧處、異熟生,皆能憶!

問:此在何識?

答:在意地,非五識身。

問:能憶幾生?

有說:唯能憶一生。謂:所從沒,來生此者。

有說:能憶多生…乃至五百。

云何知然?傳說:有一女人置兒一處,有緣他行,須臾有狼負其

兒去,眾人捕逐,而語之言:「汝今何緣負他兒去?」

狼言:「此女五百生來,常殺我子!我亦於其五百生中,常殺其子!若彼能捨舊怨嫌心,我亦捨之!」

女言:「已捨!」狼觀此女,口雖言捨,而心不捨,即便斷其子 命而去!

亦知他心者→謂:傍生趣亦知他心,即如彼狼知女心事。

問:何時能知?答:三時皆知。問:住何心知?答:住三性心。

問:何「無覆無記」?

答:威儀路、工巧處、異熟生,皆能知。

問:此在何識?

答:在意地,非五識。

一類「<mark>餓鬼</mark>」,能憶宿住者,如《伽他》說:「**我昔集資財,以法或非**法,他今受富樂,我獨受貧苦。」

問:何時能憶? 答:三時皆能。 問:住何心憶? 答:住三性心。 問:何無覆無記?

答:三種,如前說。(威儀路、工巧處、異熟生)

問:此在何識?

答:在意地,非五識身。

問:能憶幾生? 答:乃至**五百**。

云何知然?傳聞:有一女人為鬼所執,羸困欲死。呪師語言:「汝今何故,惱他女人?」

鬼言:「此女五百生來,常害我命!我亦於其五百生中,常害彼命! 彼若能捨舊怨嫌心,我亦捨之!」

女言:「已捨。」鬼觀此女,□雖言捨,而心不捨,便害而去。 **亦知他心者**→即如彼鬼知女心事。

問:何時能知? 答:三時皆能。 問:住何心知? 答:住三性心。

問:何「無覆無記」?

答:三種如前說。(威儀路、工巧處、異熟生)

問:此在何識?

答:在意地,非五識。

及起烟焰,興雲致雨,作寒、熱等者,此唯傍生趣能,非餘趣;傍生趣中,唯龍能,非餘類。

問:若爾!經說當云何通?如說:「有天能興雲、有天能降雨、有天作寒熱、 有天起風雷。」

答:應知彼經說**龍為天**,如餘經說:「佛告阿難:『汝看天雨?為不雨耶?彼亦於龍以天聲說。』」

問: 起烟焰等, 為多龍作? 為一龍耶?

答:一龍亦能。

問:若爾!何故經作是說:「有天能興雲、有天能致雨…乃至廣說?」

答:隨別所樂,故作是說。謂:或有龍,唯樂興雲;或復有龍,唯樂致雨,餘 亦如是。

此中…

烟、焰、雲、兩等事,是龍加行所引發故,唯是彼龍「近士用果」。 若從龍宮所流出水,非彼加行所引發故,是一切有情「共增上果」。

如地獄等,由**趣-法爾力**,雖有如上所說事,而神力威德不大於人,鬼趣亦爾,由趣-法爾力,祭祀則到,非餘!

復有說者: 五趣皆有<mark>法爾勝事</mark>。謂: 地獄趣異熟色等,斷已還續,餘趣不爾; **傍生趣**中有能飛空、興雲雨等; **餓鬼趣**中,祭祀則到; **人趣**能受善戒、惡戒,修勝品善,勇猛、強記、智力深遠; **天趣**中,欲天,隨其所須,應念則至; **色、無色天**,有勝生、勝定。

復有說者:諸方亦有<mark>法爾勝事</mark>。謂:**支那國**雖奴僕等,皆衣繒絹,餘方貴勝,所不能得;**印度等國**乃至貧賤,皆衣氎衣,餘方貴人,亦不能得;**迦濕彌羅國**中秋時,牛頸繫欝金花鬘,餘方勝人,所不能得; 北方貧人飲葡萄酒,餘方富者,亦不能得。

如諸方,有法爾勝事,餓鬼亦爾,祭祀則到。

有說:諸趣法爾有異,謂四趣中,一一皆有生處得智,唯人趣無,三惡趣 有,如前廣說。

「<mark>天趣</mark>」有**能憶宿住者**,如《伽他》說:「**我施誓多林,蒙大法王住,賢聖僧** 受用,故我心歡喜。」

彼亦知他心,而無現事可說「何時憶知」等,如傍生、鬼,隨應廣說。

問:此生處得智,為憶知幾趣?

有說:各唯自憶知。

有說:地獄唯憶知地獄,傍生憶知二趣,餓鬼憶知三趣,天憶知五趣。

問:若傍生不知天者,《施設論》說當云何通?如說:「善住龍王等知帝釋心念,乃至廣說。」

答:此是<mark>比知,非現知</mark>,故無相違過。

如是說者:此事不定,如狼及鬼。憶知人故。

問:何故「人趣」無此智耶? 答:非田、非器,乃至廣說。 復次,人趣有「**瞻相智」、「覩言相智」、「本性念生智」、「妙願智」**等。

覆蔽彼故,如「**生處得智**」,餘趣皆有,唯「人趣」<mark>無。</mark> 如是祭祀,唯鬼趣到,餘趣不爾。如是已顯示由「**趣-法爾力」。** 祭祀餓鬼則到,非餘,今當顯示由「**業異熟**」!

復次,有人長夜,起如是欲,如是愛樂:「我當娶婦,為兒娶婦,為孫娶婦,令生子孫紹繼不絕,我命終已,若生鬼趣,彼念我故,當祭祀我。」 由彼長夜,有此欲樂,是故祭祀則到,非餘!

謂:彼由起如是欲樂,引發諸業,生鬼趣中,是故祭祀則到,非餘!如諸聚落、城邑中人,或為子孫不斷絕故,或為財產轉增盛故,或為富名 久流傳故,以法、非法集諸財寶、牛、羊等物,於己親屬尚不欲與,況施 他人。彼由「慳」、「貪」纏縛心故,捨人,同分生鬼趣中,於自舍宅水 竇廁溷不淨處住。

彼有親屬,追戀生苦,作是念言:「彼集財產,自不受用,亦不施人,今 生何所?」遂集親里,請諸沙門、婆羅門等,設大施會,願此資彼,捨苦 受樂。

爾時餓鬼於自住處,見如是事,於自親里生眷屬想,於其財物生己有想, 即時歡喜,於福田所生信敬心,於其所作起隨喜心,便離重苦!由此因緣,祭祀則到。

問:若爾!何故不名他作業,他受果耶?

答:不爾!彼於爾時,由生「敬信」、「隨喜心」故,見「施功德」、「慳貪過失」,由此增長「捨相應思」,成「順現受業」,得「現法果」故。

尊者世友說曰:今所受果,是先業所引,先業有障,以今業除之故, 無他作業,他受果失。

謂:彼餓鬼先世<mark>已造</mark>感飲食業,但由**慳貪,障蔽心**故,於所飲食 **起倒想見,不得受用**。

然彼「餓鬼」,有二種:一、樂淨。二、樂不淨。

彼**樂淨者**→以慳貪故,河見非河、水見為血,所有飲食,見 為不淨。

樂不淨者→河見乾枯、水見無水,滿飲食器,悉見為空。若彼親里,為設施會,彼便「信敬」,起「隨喜心」,見「施功德」、「慳貪過失」,「捨相應思」得增長故,除「想見倒」。 彼樂淨者~見河是河,見水澄清,於諸飲食皆見淨妙。樂不淨者~見河盈溢,見水是水,見飲食器悉皆盈滿。故彼親里,祭祀則到。

有作是說:彼先世亦有感飲食業,但由慳貪所覆蔽故,今時感得怯劣 身心。諸飲食處,必有大力鬼神守護,彼怯劣故不能得往,設復 得往亦不敢食。

若彼親里為設施會,廣說乃至捨相應思得增長故,令彼身心**轉得強勝**,由此能至有飲食處,食其飲食,由此因緣,祭祀則到。 是故無有他作業,他受果-失。 大德說曰:彼先雖造感飲食業,以微劣故,未能與果。若彼親里為設施會,廣說乃至捨相應思得增長故,先所作業便能與果。故彼親里,祭祀則到。由此無有他作業,他受果-失。

問:「捨相應思」得增長已,為但感資具,為亦感得勝身心耶?

答:二種俱得…

勝身心者→捨劣-色、香、味、觸,得勝-色、香、味、觸;捨無

威德,得有威德。

感資具者→謂得飲食、衣服、園林、宅舍等事。

問:若生餘趣,親里為其修福業者,彼亦得不?

答:若彼亦能**生於「信敬隨喜之心」,令捨俱思得增長者,**亦得**其「福」**。

問:若爾!此中何故不說?

答:應說而不說者,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:此中從多分說。謂:餓鬼中多有是事,餘趣不爾故。

有說:鬼趣多有如是業故。謂:造此業者,多生鬼趣故。

有說:鬼趣於人,常希求故。

有說:鬼趣飢渴所逼,於一切處常有希望,是故偏說。

此中…

應辨五趣義,如《定蘊》當廣分別。